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数据质量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新区（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数据质量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以检测类技术服务机构为主，在我省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委托开展执法监测的、接受排污单位委托开展自行监测并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计划检查 30 家。

### 二、时间安排

2026 年 9—10 月。

### 三、检查内容

（一）资质与能力。技术服务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国市监检测规〔2025〕4 号）等文件要求，取得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是否在规定业务和认定项目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业务。

**（二）人员、场所及设备。**监测人员是否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检验场所是否具有独立的样品存贮、制备、前处理与仪器分析测试空间，分区合理，并明示其具体功能；仪器设备是否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并定期校验。

**（三）管理制度执行。**检查近三年技术服务机构数据质量情况。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建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包括监测过程数据信息等活动记录规范、使用具备定位功能的设备进行采样等；监测标准和规范执行是否准确，报告是否合规，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的情况，如：破坏或故意删除、修改监测数据、关键参数、原始记录等。

**（四）档案管理。**监测档案的归档方式和保管期限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技术文件的规定。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监测方案、合同评审、分包、监测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和审核记录等是否与监测报告一并归档。

#### **四、检查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联合开展。发现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整改并予以处罚；弄虚作假情节严

重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个人，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依法禁止从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有关要求

在省级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同步组织对辖区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于10月底前完成，并对排查及省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压实技术服务机构数据质量管理主体责任。排查中发现涉嫌监测数据造假等问题线索的，应及时通报属地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并同步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特此通知。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谷强

联系电话：0431-89963072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肖金光

联系电话：0431-80781759

